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

班 級	3 年 21 班	教室：藝術大樓 6 樓	導師：黃美玲	輔導老師：單思寧
類 別	重 要 內 容			備 註
經營理念	1. 學生自治、自律。授權班級幹部，班級幹部在為班級付出中，學習做人、做事的能力。 2. 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與積極的人生觀，使未來人生路更平順、充實。 3. 班級猶如大家庭，在彼此尊重、欣賞的氛圍中，健全成長。			1、以父母心為心，接納、包容每個學生。 2、鼓勵孩子多為他人服務，注重群己關係的和諧。
生活常規	1、上學：8：10 前到校。 2、午休：12:30-12:50 小睡片刻。 3、放學：星期四，五點放學，餘皆四點放學。 4、服儀：體育課全班穿運動服。 5、事假：請家長前一日以電話通知導師。 病假：請家長以電話通知導師，病癒返校補辦請假手續。補辦病假時填寫請假卡，由家長蓋章並附就醫證明。 ●已向導師報備之事、病假，應於隔週週五前完成請假手續。			中午小睡片刻，下午上課效果好 中午也可申請琴房練琴
重要行事	●9 月 5 日、6 日第一次模擬考 ●11 月 1、2 日第二次模擬考 ●12 月 14、15 第三次模擬考 ◆10/13、14 日第一次段考 ◆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第二次段考 ◆12 月 29、30 日期末考			1 月 13、14、15 日 大學學測
家長配合事項	1. 請注意孩子的生活作息與交友情形。 2. 請撥空和孩子聊天，關心他(她)、陪他(她)成長。 3. 本班不收班費。若購買教學物品，當日帶錢繳費。 4. 鼓勵孩子今日事今日畢，並督促他(她)提早準備段考，為學測打好根基。 5. 與求學無關的玩樂物品，請孩子勿攜帶到校。維護學習環境的單純與安寧，人人有責。			
聯絡方式	1. 學校電話：2891-4131 轉 8702(音樂科辦公室) 912 (國文科辦公室) 2. 導師手機：0912-295-421，若未開機，請留簡訊。			復中緊急專線 2891-4131 轉校安中心